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306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延賞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3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含包裝袋貳只，毛重合計肆點參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林延賞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以101年度毒聲字第3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01年6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0年度毒偵字第26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又被告本件於101年3月9日10時、11時許分別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犯行，係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前所為，而為前開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因而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01年度毒偵字第759號予以簽結等情，有前揭刑事裁定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101年6月26日檢察官簽呈等件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含包裝袋2只，毛重合計4.3公克），經警以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

01 司、聯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快速篩檢試劑檢驗後，均呈安
02 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扣押物品清單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
03 品目錄表、毒品初步檢驗報告表等件在卷足憑，自均應依毒
0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05 又包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2只，因與甲基安非他命
06 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為查獲之甲基安
07 非他命，一併諭知沒收銷燬，至檢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
08 失，爰不另諭知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
09 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1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16 抗告之理由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18 書記官 張孝妃